

## 網拍醫材停看聽，正確選用才安心！

(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)

時有所聞，有民眾代購或大學生網拍醫療器材，以及有家庭主婦在網路上拍賣之前育兒時留下的吸鼻器及耳溫槍，希望能賺點外快。沒想到，可能還沒賺錢就先收到衛生局調查通知，因違規上網販售醫材，而恐遭裁罰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特別提醒，網路販售醫療器材，應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且有實體店面的藥商，並於網路販售前，須先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登記申請，經核准後才能於網路上公開販售，如果隨意於網路販賣醫療器材，可能涉及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依法得處 3 萬至 200 萬元罰鍰，提醒民眾小心以免觸法。

近來網路購物興起，食藥署為兼顧醫療器材產品安全性與便利性，自 101 年陸續開放醫療器材可於網路販賣，目前已公告開放得於網路等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共計有 739 品項，包括低風險性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 721 品項(例如護腕、護膝、紗布、OK 繃...等)，中風險性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18 品項(例如體脂機、保險套、衛生棉條、月經量杯...等)。另外，網頁上刊載之內容，則應以易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，揭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、藥商(局)許可執照資訊及消費者諮詢專線，以確保消費者於通訊交易通路購買醫療器材之安全。

另民眾購買時，則請遵循「醫材安心三步驟，一認、二看、三會用」，首先要先認識哪些產品是醫療器材，第二步驟是在購買產品時看清楚包裝上載明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並進一步確認醫療器材的標籤、仿單及包裝等標示內容，是否清楚標示出廠商名稱、地

址、品名、許可證字號、批號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等資訊。最後一步則是在使用醫療器材前要詳閱說明書，才能確保挑選了正確適用的醫療器材，且能妥善使用並發揮其應有之效能。透過簡單「一認、二看、三會用」口訣，讓大家都能正確選，安心用！

食藥署呼籲，民眾在使用醫療器材之前，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；使用過程中一旦發現有不良品，或使用後發生不良反應，可以直接到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

(<http://qms.fda.gov.tw>) 通報，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：02-23960100 進行通報。